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处室函件

教务〔2023〕14号

关于开展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023年度院级教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系、基础部、思政部：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根据《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科研暂行管理办法》（皖卫职院办〔2018〕251号）及《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细则》（皖卫职院办〔2018〕251号）等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院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科研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共设专业类、课程类、师资类、实验实训类、教学研究类、改革示范类、高等继续教育建设类和科学研究类等八大类22个项目类别（见下表），具体内容见《2023年度院级教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学院2023年院级教科研项目申报类别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1	专业类	特色高水平专业
2		专业教学资源库
3		传统专业改造升级
4	课程类	精品课程
5		示范金课

6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7		高水平教材
8	师资类	教学创新团队
9		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教学名师
11		教坛新秀
12	实验实训类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3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4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15	改革示范类	安徽省“三教”改革示范校
16		中国特色学徒制
17		产业学院
18		知名工匠培养基地
19	教学研究类	教学研究项目
20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类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项目
21	科学研究项目	自然科学类
22		哲学社会科学类

二、申报要求及说明

1. 各系部广泛宣传，认真组织学习 2023 年申报指南，准确把握各类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与申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申报。申报者根据申报指南立项原则自主命题，学院择优立项。已在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和科研项目中立项的或高度相似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请各系部严格把关。

2. 项目主持人最多申报 2 项质量工程项目。项目组成员出现超项的，涉及的所有项目自动退出评审，请项目主持人认真考虑项目组成员的任务分工，征询参加人的意愿，并核

实清楚参加人是否超项。

3. 所主持同类别省级或校级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主持人不得再申报同类项目，但可以再申报主持 1 项其他类质量工程项目。

三、申报及推荐程序

1. 项目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或集体根据所申报的项目类别填写相应的项目建设申报书、推荐书，各类别项目申报书、推荐书（详见附件 2），请对照项目类别填写，未按照指定要求填写的，或项目申报书格式不对，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立项。

2. 系部推荐。各系部做好本部门质量工程项目顶层设计，统筹规划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副教授职称以上）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按照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排序，并在本部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学院推荐，并签署意见。

3. 专家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请学院审批，确定 2023 年度教科研项目拟立项项目。

4. 结果公示。对拟立项项目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以学院文件形式下发 2023 年度院级教科研项目。

四、材料报送

《2023 年度院级教科研项目申报指南》各类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2。各申报人应参照《2023 年度院级质量工程项目形式审查规范》填写项目名称，填写不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本次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五、其它事项

1. 学院重视发挥各系部在教科研项目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各系部要加强质量工程项目的顶层设计，统筹规划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加强在研质量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提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效，为我校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学院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中的高水平专业群，必须申报院级专业类项目和课程类项目。学院每个专业至少申报院级专业类项目或课程类项目1项。

3. 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舞弊等学术不端行为。各系部要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违者，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附件：1. 2023 年度院级教科研项目推荐一览表
2. 项目申请书
3. 2023 年度院级教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4. 2023 年度院级质量工程项目形式审查规范

